

檔 號：
保存年限：

理事會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姜貝
電話：06-9274400 分機410
傳真：06-9268120
電子信箱：bmw021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086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建築師法第28條之1已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告，
本縣與金門馬祖地區同屬離島地區，故依規執行本縣業務
應加入本縣公會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建築師公會112年12月27日(112)澎建師字第014號
函辦理(附件)。
- 二、建築師辦理本縣建造執照申請案，請先送公會掛號並繳交
事業費，相關加入會員事宜可逕洽符宏仁理事長事務所(電
話：02-29335170林小姐)。
- 三、本文週知本縣建築師，並請協助轉知其他本島送件建築
師。

正本：呂金鎖建築師事務所、呂漢崗建築師事務所、林顯宗建築師事務所、林顯照建築
師事務所、許正環建築師事務所、魏志昌建築師事務所、薛富仰建築師事務所、
林家慶建築師事務所、上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澎湖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電 文
交 換 章
2023/12/29
13:18

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重慶街1-2號2樓
承辦人：林勝常 手機：0933-373109
電話：06-9272954 06-9273770

受文者： 1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112)澎建師字第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 旨：為本會於民國113年1月1日起，辦理澎湖縣建造執照申請之收件事宜，請轉 貴會全體會員知照。

說 明：

- 一、建築師法第28條之1已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告。澎湖縣與金門馬祖地區同屬離島地區。
- 二、依該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建築師應加入本會為會員，方得於本縣執行業務。
- 三、爰上述規定，建築師辦理澎湖縣建造執照申請案，應於本會掛號並照章繳交事業費，以茲適法。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暨〔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
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符宏仁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3年1月3日
文 第0013號

併附建築師法第28條,刊登網站及mail轉知會員.

秘書 蔡錦緞

1/3

建築師法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8-1、3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12、28~31、33~36、4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1、31-1 條條文

第四章公會

第 28 條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登錄備查。

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

第 28-1 條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或澎湖縣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